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职能的公告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实现市场化运营，承担的地方债务已纳入财政预算，得到妥善处置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